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 2023 年大亚湾开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 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勘察设计单位：

为贯彻落实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勘察、设计企业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强化行业相关标准落实，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提高全区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我局开展了2023年全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以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全覆盖为原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在2023年全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并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项目中随机抽取28个项目进行检查（其中公共建筑项目4个、工业项目4个、房地产项目6个、其他房建项目2个、改扩建项目1个、市政工程项目11个）。上述项目分2批次进行，涉及勘察单位19家、设计单位20家、施工图审查机构4家，重点针对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建设工程勘察质量、抗震减灾能力、消防设计、无障碍环境建设、绿色

建筑等规范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本年度经过线上检查、现场反馈会以及机构复核，主要发现勘察设计单位存在未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部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和纠正勘察设计文件中的错漏等问题。其中，在第一批次抽查的15个项目中均未发现违反工程强制性条文情况，但涉及违反一般性条文共515条（建筑专业74条、结构专业88条、给排水专业98条、暖通专业47条、电气专业59条、海绵城市1条、道路交通专业23条、绿化专业2条、勘察专业123条）；在第二批次抽查的13个项目中，发现违反工程强制性条文情况共6条，均为暖通专业；违反一般性条文共543条（建筑专业25条、结构专业37条、给排水专业220条、暖通专业23条、电气专业148条、绿建49条、海绵城市15条、道路交通专业17条、绿化专业4条、勘察专业5条）。

三、检查意见的反馈及整改情况

通过检查反映，未发现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勘察设计质量整体处于可控状态。但存在违反工程强制性条文现象，尤其是违反一般性规范的问题仍较为突出，特别是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和暖通专业的问题相对较多，反映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仍存在未严格执行质量保证体系、内部质量管理不够规范，勘察设计人员质量责任意识不强，勘察设计文件未认真落实编制深度的要求，专业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对本次检查中发现问题，我局在检查结束后立即向受检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了反

馈，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第一批次10份，第二批次15份），责成各相关单位按要求认真做好整改工作。目前各相关单位已按照反馈意见提交了整改措施，并经过专家或第三方审查机构复核认可。

通过检查，进一步加大了我区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力度，认真查找了当前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强化了相关标准落实，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我区勘察设计质量稳步提升和勘察设计行业持续向好发展。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为不断提高勘察设计质量监管水平，我局将进一步强化监管职责，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工程勘察设计事中、事后监管。

（一）强化首要责任。建设单位要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局已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建设单位督促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对审查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到位。

（二）强化审查把关。相关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以此次检查作为提升勘察设计审查质量的契机，举一反三，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进一步强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查。同时须加强对我市建设工程领域政策文件学习，重点强化对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抗震设防、二次供水等方面的学习掌握，确保相关政策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严格落实。

（三）提高勘察设计水平。相关勘察设计单位应深入分析图纸问题原因，并按规定尽快整改落实到位，避免因工程返工产生

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各勘察设计单位要进一步落实相关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充分学习掌握广东省建设工程各项标准及我市的各项政策要求，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落实勘察设计质量责任主体各项责任，不断提升勘察设计质量，从源头上保证工程质量安全，为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3月12日

（联系人：冯岚，联系电话：0752-553117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